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7300604

10位ISBN编号：7507300609

出版时间：1991-2

出版时间：中央文献出版社

作者：本社 编

页数：577

字数：36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

内容概要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编入毛泽东建国后的以下三类文稿：（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诗词、在文件上成段加写的文字等）；（二）经他审定过的讲话和谈话记录稿；（三）经他审定用他名义发的其他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比较多的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还有一部分未曾印发过。其中包含为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判断和观点，未经毛泽东审定的讲话和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

书籍目录

祝贺缅甸联邦国庆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日)对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指示稿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关于同意国家不为个人祝寿的建设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对中国作关于公开印发胡风给中央报竣的部分内容的说明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关于不能由政府向党委下达内部命令的两个批语(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十日)在周扬关于同胡风谈话情况的报竣上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对中央关于组织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演讲工作的通知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祝贺印度共和国国庆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关于第一个五年规划的报竣稿给陈诀的信(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对梁漱溟《报台湾同胞》一文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接受芬兰驻华大使孙士敦呈递国书时的答词(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给杨树达的信(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给章士钊的信(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在金韞颖《自述》上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一月)关于改豪法院审判作风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二月一日)关于蒋军从大陈岛撤退时我军不要向港口一带射击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对陆定一关于处理保加利亚文豪《毛泽东选集》稿费问题的报竣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给陈嘉庚的信(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对周敦祥来信的批语和复信(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对错发《华东军区首长电贺解放一山部队》的新闻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二月六日)关于请邓小督促进行全党干部审查问题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关于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的命令(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给毛的信(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给张之的信(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关于公布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的命令(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毛泽东等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五周年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在苏联驻华大使馆为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五周年举行的宴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关于第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给刘少等的信(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日)毛泽东等祝贺苏联军队建军三十周年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对邓小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竣稿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月)在达赖,班禅为庆祝藏历木羊年新年举行的宴会上的祝词(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关于注意处理群众自愿入社问题给林铁的信(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给周敦祜的信(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对卫立煌《报台湾袍泽朋友书》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三日)关于不要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费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四日)关于马毁等岛屿敌人撤走时我军不要攻击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四日)给龔炎培的信(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四日)对卫立煌来电的批语和复电(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对杨树达来信的批语和复信(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关于修改和印发《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开幕词》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开幕词(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为空军首届英雄模范功臣代表大会题词(一九五五年三月)对陈毅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发言稿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关于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印发两文章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对刘少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发言提纲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三月)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结论的提纲(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为庆贺武汉人民战胜一九五四年洪水题词(一九五五年)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

章节摘录

少奇同志： 此件[2]可以批发全国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及政府党组，并登党刊，借此引起法院一工作人员注意--改善审判作风。

至于错判“放蛊”事件，不过是不良作风表现在若干案件上面而已，应使重点放在改善作风。

注释 [1]这个批语写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关于报送湖南省人民法院对绥宁县“放蛊”案件的检查给中央的报告上。

[2]指湖南省人民法院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关于绥宁县“放蛊”案件的检查报告。

报告中说，在湘西绥宁、靖县、会同等边远县份，自解放前就有“放蛊”的迷信传说，其中以绥宁最为严重。

所谓“放蛊”，传说是把蜈蚣、乌烟虫、甲甲虫等有毒的昆虫烤焦碾成粉末，由“蛊婆”事先藏在指甲内，偷放在饮料和食物中，谁吃了就要中“蛊”。

这个传说使绥宁一带群众深为恐惧，一些区乡干部也深信不疑。

该县人民法院盲目受理了大量的所谓“放蛊”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又只重口供，不重证据，甚至采取逼供、诱供等错误的审讯方法，乱捕乱押，结果造成大量错判。

不但对被告造成冤狱，而且由于对“放蛊”案件的判处，实际上在法律上承认了“放蛊”的存在，支持了迷信传说在群众中的传播。

报告说，全省各级法院应对过去判处过的“放蛊”案件全部进行检查，凡属错判应即平反，并深刻检讨错误根源，认真订出改进审判工作的具体办法。

报告还建议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请卫生部门配合宣传科学的医务知识，解除对“放蛊”迷信的疑惧，以遏止“放蛊”的继续流传。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